

真理大學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100008849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10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110285 號函核定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轉學招生(以下簡稱各項招生)試務，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暨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要點訂定「真理大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試務，成立招生委員會，訂定招生簡章，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依「真理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招生事宜。

第三條 招生方式：

一、碩士班：

(一)甄試入學：採書面資料評審或面試等方式辦理招生。

(二)考試入學：採筆試、書面資料評審或面試等方式辦理招生。

二、碩士在職專班：採書面資料評審或面試等方式辦理招生。

三、學士班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辦理。

四、進修學士班：

(一)申請入學：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及在校成績，辦理招生。

(二)甄審入學：採書面資料評審方式辦理招生。

五、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轉學招生：採筆試、面試或書面資料評審等方式辦理招生。

第四條 各項招生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提報教育部，並依核定結果辦理各項招生考試。

各項招生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

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招收之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

二、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考試補足。

三、各系所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分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應根據教育部核定該系所招生總額內合理分配；同一系所之各組招生名額遇有缺額，得互為流用，並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不包括停招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二、各系（組）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

（一）應定明於招生簡章。

（二）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三、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第五條 報考資格：

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

二、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2.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3.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4.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七)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規定。

(八)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轉學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之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者，得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六條 錄取原則及放榜：

- 一、招生委員會放榜前應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各項招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碩士班甄試入學及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招生之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四、招生簡章中應規定，各系所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 五、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六、各項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七條 各項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 一、碩士班：辦理甄試者，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辦理考試者，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
- 二、碩士在職專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
- 三、進修學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舉行。
- 四、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各項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八條 迴避原則：

- 一、辦理試務工作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有保密義務，不得循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訴究。
- 二、為維護考試之公平與公正，參與招生考試相關工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 三、各項招生考試得因性質不同選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於

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四、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九條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經依招生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一條 考生錄取後，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其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一經查明，本校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不得異議。

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作業，應依下列規定將涉及考生事項明定於招生簡章：

一、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二、報考資格：

（一）報考者是否須相關科系畢業。

（二）轉學招生所要求之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含操行）成績等。

（三）轉學考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規定繳交休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及簡章規定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四）報考在職生或公費生者，其擬報考班次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

（五）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及年資之計算。

三、考試項目：

(一)各項招生之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

(二)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四、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五、特種生規定：

(一)轉學考試招生簡章應明定，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其所應繳驗之證書及證明文件，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二)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進修學士班及其轉學、碩士在職專班，應依各該規定辦理，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三條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進修學士班畢業證書不另加註進修字樣；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證書另加註在職專班字樣。

第十四條各項招生應於本校校區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上課。

第十五條招收特種生，其應依相關法規規定，另定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者，依其規定辦理。

赴境外設碩士班、學士班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